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配售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及上市而刊發。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協定配售價)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預計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目前預定定價日為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再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2013年5月30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4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全部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